

# 河南省体育局文件

豫体产〔2024〕4号

##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4 年 河南省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体育行政部门，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2024 年河南省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24年河南省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体育消费活力，促进社会消费增长，省体育局利用省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在全省范围内发放体育消费券。为扎实做好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资金额度

在省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1000万元作为2024年河南省体育消费券发放资金。其中，“云闪付”平台发放500万元，“美团”平台发放500万元。

## 二、发放时间

2024年10月至12月。消费券使用完毕，活动可提前结束。

## 三、发放范围

### （一）投放范围

所有在豫人员（包括外地来豫人员）均可申领。

### （二）使用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参与活动的体育健身场馆、体育用品专营销售企业、体育培训机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均可核销。

## 四、发放和使用规则

### （一）发放金额和使用标准。

体育消费券共设10元、30元、50元、100元四种面值。

1.档位一：“满 30 元减 10 元”，即消费者购买本次活动商品或服务满 30 元即抵扣 10 元。

2.档位二：“满 90 元减 30 元”，即消费者购买本次活动商品或服务满 90 元即抵扣 30 元。

3.档位三：“满 150 元减 50 元”，即消费者购买本次活动商品或服务满 150 元即抵扣 50 元。

4.档位四：“满 300 元减 100 元”，即消费者购买本次活动商品或服务满 300 元即抵扣 100 元。

活动期间，每人每期在同一发放平台限领 1 张，领券之日起 14 天内有效。

## （二）发放形式和申领渠道。

体育消费券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第一期将于 10 月发放 600 万元，第二期于 11 月发放 400 万元并叠加第一期未核销部分。

河南省内消费者（包括外地来豫人员）均可通过“云闪付 APP”、“美团 APP”活动页面参与领取，先到先得，领完为止。

## （三）使用核销范围和办法。

1.体育消费券在河南省范围内体育健身场馆、体育用品专销售企业、体育培训机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线下商家均可使用，商家须支持云闪付或美团付款方式。

（1）云闪付 APP 使用方式：消费者领取消费券后，消费券自动放入用户账户，可在“云闪付 APP—我的—优惠券—消费券”



内查看。体育消费券仅允许以“被扫支付”方式核销使用，消费者到参与活动的商家消费付款时，需出示“云闪付 APP”生成的动态“付款码”，被收银员扫码完成支付和消费券核销。

(2) 美团 APP 使用方式：消费者领取消费券后，消费券自动放入用户账户，可在“美团 APP—我的—红包卡券—消费券”内查看。消费者在美团平台购买环节可使用体育消费券抵扣相应优惠金额，完成消费券核销。

2.消费券为一次性使用，可在云闪付或美团平台分别申领，不可兑换现金、找零、拆分和重复使用。每笔消费限用 1 张消费券，可与平台或商家的其他优惠活动叠加使用。

3.消费券有效期自消费者领取成功之日起至标明的过期日为止。消费券超过有效期未使用则该券自动过期，予以回收。过期时间以券面展示时间为准，且消费券过期后不再补发。

4.如遇退单或退款情况的，退款金额以用户实际支付金额为限。该张消费券将返还到该消费者账户中，退单或退款后返还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退单或退款时已经超出该消费券使用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该张消费券不予返还，且无法再次使用。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资金监管。省体育局负责体育消费券资金的总体管理，规范预算资金的执行和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单位均须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及绩效考评。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

人，提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加大配套投入。体育消费券发放服务机构要提供全套技术支持，开发线上活动页面、体育消费券标识和发券功能，调动大数据系统和资源对参与活动人员精准推送、商家规范使用。配备技术研发、财务、客服、设计、风险控制等专业团队人员参与，积极采取有效技术，堵塞交易管理漏洞，保证消费券发放工作高效、安全实施。

（三）积极宣传推广。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发放活动的宣传发动、政策解释等工作，鼓励广大消费者和商家积极参与，形成鼓励消费、刺激消费的浓厚氛围。发放服务机构要整合现有资源，通过平台传播矩阵，配合体育部门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参与活动商家要积极配合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强化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兑现优惠承诺，及时处理消费投诉。对有变相加价、不兑现优惠承诺、消极处理消费投诉等行为的商家，取消活动参与资格。严禁通过虚假交易进行消费券套现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社交软件、网络平台等信息渠道，发布、传播套现消费券等违法信息，对有以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取消活动参与资格，将相关情况移交有关单位建议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